

	科目名稱	一		科目名稱	二			三			科目名稱	四	
		上	下		上	下	暑	上	下	暑		上	下
必修	基礎課程：基礎英文	2	2	基礎課程：英文寫作	2			智慧財產權		2			
	領域基礎：社會科學	6		企業組織與工作倫理	2								
	領域基礎：人文學科	6		溝通技巧與領導統御		2							
	專業	微積分(1)(2)	3	3	工程數學	3			計算機架構	3		軟硬體專題(3)	1
		計算機概論(1)(2)	3	3	資料結構與演算法 I	3			微算機實驗	1		校外實習	1
		普通物理學(1)(2)	3	3	計算機組織	3			作業系統	3			
		普通物理學實驗(1)(2)	1	1	計算機組織實驗	1			軟體工程	3			
		離散數學		3	線性代數	3			計算機網路	3			
		數位電路		3	系統程式		3		計算機網路實驗		1		
		數位電路實驗		1	資料結構與演算法 II		3		軟硬體專題(1)(2)	0	1		
			機率與統計		3								
系定專業選修	資訊系統設計							Unix 程式設計	3		嵌入式軟體設計*	3	
								物件導向軟體設計		3	資料庫設計*	3	
								算術硬體設計		3	軟硬體協同設計*		3
								作業系統實務		3	雲端系統*		3
								平行程式設計		3			
								編譯器設計		3			
	資訊應用技術				訊號與系統		3		計算機圖學	3		樣本識別*	3
					資料庫系統設計		3		多媒體資訊概論	3		資料庫設計*	3
					網頁程式設計		3		生物統計		3	機器學習*	3
									人工智慧		3	雲端系統*	3
												生醫資訊概論*	3
	計算機網路技術				資料庫系統設計		3		網路應用軟體設計	3		高等計算機網路*	3
					網頁程式設計		3		Unix 程式設計	3		物聯網*	3
									通訊系統		3	網路安全與管理*	3
									平行程式設計		3	雲端系統*	3
人工智慧				智慧感測與識別		3		深度學習概論		3			
				自然語言技術與實作		3		人工智慧專題		1			
				大數據應用		3		Unix 程式設計	3				
				人工智慧應用於工業4.0		3							

一、畢業總學分：**130**學分。
 二、通識學分**28**學分，請詳見通識中心修課規定。體育大一、二必修**0**學分；軍訓大一**0**學分。
 三、【深耕學園】必修**0**學分，修課須知請詳見通識中心及學務處深耕學園專區說明。
 四、系定專業必修**66**學分。
 五、系定專業選修**36**學分，分為四大領域：「資訊系統設計」、「資訊應用技術」、「計算機網路技術」、「人工智慧」，其中必須包含二領域選修課程，且每領域至少**15**學分。若一課程歸屬於多領域時，此課程僅可擇一領域計算學分。
 六、本系指定「企業組織與工作倫理」、「溝通技巧與領導統御」、「智慧財產權」為通識多元選修課程之社會科學領域選修課程，餘本系未指定之通識多元選修課程4學分則開放學生依照通識中心課程相關規定自行選修。(通識課程**28**學分，請參照通識中心當年度之通識課程架構及修課須知)
 七、以「*」標示者：資工系碩一開設之課程，大四學生得選修並可列入畢業學分計算。
 八、擋修規定：
 1. 「工程數學」擋修規定：「微積分(2)」成績不及格或「微積分(1)」與「微積分(2)」兩學期平均成績不及格。
 2. 「資料結構與演算法I」擋修規定：
 (1) 「離散數學」成績不及格。
 (2) 「計算機概論(2)」成績不及格或「計算機概論(1)」與「計算機概論(2)」兩學期平均成績不及格。
 3. 「計算機組織」及「計算機組織實驗」擋修規定：「數位電路」成績不及格。
 4. 「計算機架構」擋修規定：「計算機組織」成績不及格。
 5. 「資料結構與演算法II」擋修規定：「資料結構與演算法 I」成績不及格。
 6. 「校外實習」擋修規定：自大一至大三上學期止(計五學期)，總計實得之系定專業必修學分數達**33**學分(含)以上者，始具備修習「校外實習」之資格。
 九、「軟硬體專題(3)」未通過需重修者，得以「軟硬體專題(2)」抵修該課程。
 十、本系碩博合開之英語授課選修課程「高等計算機架構」、「服務導向應用系統設計」、「數位訊號處理」、「個人通訊」及「無線網路」，經工學院審核同意後大四生得以選修，且列入畢業學分計算。
十一、修習人工智慧學程，須完成系定專業選修「人工智慧」領域超過 15 學分，得以「人工智慧」領域任一門課抵修「校外實習」1學分、「人工智慧專題」(1學分)抵修「軟硬體專題(3)」1學分。若未完成暑期人工智慧學程者，其所修暑期學分僅得採認為系選修學分。

備註